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W-D210319-05

建设单位：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编制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法人代表： 袁计成

编制单位：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耀津

项目负责人： 张滇鹏

报告编写人： 陈晴

参加人员： 张滇鹏、高永坤、吴祖恒、曾琛、文兰、黄燕玲、
钟晓荣、陈慧敏、钟嘉升、陈永锐、李兆晶、陈嘉
雯、伍爱梅、陈晴、黄舒婷、赵云欣、郭耀津

审核： 赵云欣 

签发： 郭耀津 

签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编制单位：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933315586	电 话：	0757-86687633
邮 编：	528400	邮 编：	528200
地 址：	中山市东风镇东阜四路 55 号 B5 栋首层之二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研发车间 1004、1005、1006 研发车间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二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3
附件三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28
附件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29
附件五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检查记录表	32
附件六 纳污证明	35
附件七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合同编号：ZL20200416-N）	36
附件八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合同编号：BL2021159）	39
附件九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41
附件十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45
附件十一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48
附件十二 一般固体废物包年合同服务协议	49
附件十三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53
附件十四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8
附件十五 应急计划	60
附件十六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63
附件十七 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64
附件十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65
附件十九 检测报告	68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83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84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85
附图四 现场采样照片	86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风镇东阜四路 55 号 B5 栋首层之二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2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2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02 月 01 日		
调试起止时间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3 月 19 日至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 订);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 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9、《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0、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环建表〔2020〕0034 号, (2020 年 09 月 05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 年 03 月 02 日); 12、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提供的相关资料。				

续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号、级别、限值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风）环建表〔2020〕0034 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生活污水

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pH 值	6-9（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2、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刷工序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和裱纸、粘盒工序废气污染物总 VOCs 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工序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和裱纸、粘盒工序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印刷工序	总 VOCs	80mg/m ³ 2.55kg/h* (h=15m)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h=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印刷工序 裱纸、粘盒 工序	总 VOCs	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印刷工序 裱纸、粘盒 工序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备注	1. “h”表示排气筒高度。 2. “*”表示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故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续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 L_{eq}</th><th>标准依据</th></tr><tr><td>2类</td><td>60dB (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td></tr></table>	功能区类别	昼间 L_{eq}	标准依据	2类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L_{eq}	标准依据				
2类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一、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风镇东阜四路 55 号 B5 栋首层之二（项目中心位置：东经 113°17'29.42"，北纬 22°40'18.78"），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年产纸箱 20 万个。2020 年 08 月，由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9 月 05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为中（风）环建表〔2020〕0034 号。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2021 年 03 月 02 日，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同时核查了该项目固体废物贮存与管理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东面为国美金属装饰工程公司，南面为有信新材料公司，西面为厂区道路及河涌，隔河涌为居民区，北面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四至图见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项目建设内容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2160m²，建筑面积 2160m²，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年产纸箱 20 万个。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该项目设有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从事生产。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1-2。

表 2-1-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租用梓 耀厂房 1 间)	生产车间 1600m ²		用于生产加工	与环评一致
	仓库 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60m ²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270 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8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风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风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印刷工序 废气	集中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裱纸、粘盒 工序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 废物	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备注
1	印刷机	2 台	2 台	5F-5/海德堡	印刷工序
2	手动啤机	2 台	2 台	Y-132S-4	啤机加工工序
3	自动打包机	2 台	2 台	YL06B	包装工序
4	钉箱机	2 台	2 台	SXD-1400	粘箱工序
5	全自动粘合机	1 台	1 台	ETQV-1450FB	粘纸工序
6	半自动啤机	1 台	1 台	PME-1450	啤机加工工序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V-06018	/
8	粘纸机	1 台	1 台	/	粘纸工序
9	自动粘箱机	1 台	1 台	2600	粘箱工序
10	自动啤机	1 台	1 台	AEM-1500V	啤机加工工序
11	切纸机	1 台	1 台	/	分纸工序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白板纸	800 吨	800 吨	/
2	牛皮纸	300 吨	300 吨	/
3	纸板	70 万平方米	70 万平方米	/
4	淀粉胶水	2 吨	2 吨	/
5	水性油墨	2.45 吨	2.45 吨	/
6	印版	200 张	200 张	外购

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见图 2-2-1。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t/a，损耗 24t/a，产生生活污水 216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中心排河。

(2) 生产用水

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30t/a，产生清洗废水 30t/a，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续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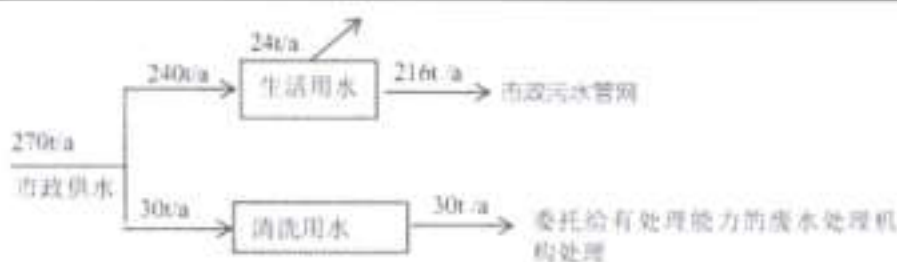


图 2-2-1 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2-3-1。



图 2-3-1 项目纸箱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纸箱工艺流程说明：

- 1、白板纸、牛皮纸按照客户要求表面印制图案；
- 2、分纸工序是将纸板分切成合适大小；
- 3、裱纸工序是将印制好的白板纸、牛皮纸粘在纸板上；
- 4、啤机加工是在纸板上进行加工；
- 5、粘盒工序是将纸板钉成纸箱。

注：①本项目所用的印刷胶版均外购，因此，本项目不设制版、晒版、显影工序。

②项目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印刷，印刷图案为商标，因此印刷原料用量较少。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中心排河。

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同期限：2020.04.22-2021.04.21）及中山市小榄镇宝联纺织染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期限：2021.06.18-2022.06.17）处理。

2、废气

（1）本项目印刷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总 VOCs 和臭气浓度，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印刷工序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印刷工序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见图 3-1-1。



图 3-1-1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1#、10#分别为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点位）

（2）本项目裱纸、粘盒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总 VOCs 和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环评提供资料，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表 3-1-1。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分类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纸边角料	0.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交由中山市宝鸿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为 20210224-01
危险废物	废网版	0.05t/a	危险废物临时场暂存场所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合同编号为 ZSBLWF23VX210426D12
	沾有油墨的废抹布	0.01t/a		
	废活性炭	0.49t/a		
	废 UV 灯管	0.001t/a		
	废水性油墨桶	0.05t/a		
	废淀粉胶水桶	0.2t/a		

固体废物仅核查其贮存和管理情况，不作监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状况下,对受纳水体中心排河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于印刷工序产生的为 VOCs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取在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5%,总 VOCs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对于裱纸、粘盒工序产生的 VOCs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由于产生量少,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VOCs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这样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居民造成明显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纸边角料、沾有油墨的废抹布、水性油墨桶、废网版、废淀粉胶水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采取以下措施,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须遮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纸边角料,对于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沾有油墨的废抹布、水性油墨桶、废网版、废淀粉胶水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建议建设单位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见附件二:《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环)环建表[2020]0034号,2020年09月0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3F 实验室 pH 计	0.01 (p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F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R224CN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N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响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每种组分)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采气袋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TH-150H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每种组分)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真空采样瓶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20dB (A)

二、监测仪器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人员能力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张滇鹏、高水坤、吴祖恒、曾琛、文兰、黄燕玲、钟晓荣、陈慧敏、钟嘉升、陈永锐、李兆品、陈嘉雯、伍爱梅、陈晴、黄舒婷、赵云欣、郭耀津,这些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该项目水质质控结果见表 5-4-1。

表 5-4-1 生活污水监测质控数据

监测项目	2021-03-19 生活污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平行样测定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质控样标准值	质控样测定值	判定
	1	2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222	219	220	0.68	≤15	合格	25±2.5	2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8	66.6	67.2	0.89	≤30	合格	210±20	213	合格
氨氮	20.7	20.8	20.8	0.24	≤15	合格	0.400±0.040	0.410	合格
悬浮物	122	126	124	1.61	≤20	合格	--	--	--
监测项目	2021-03-20 生活污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平行样测定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质控样标准值	质控样测定值	判定
	1	2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216	213	214	0.70	≤15	合格	25±2.5	2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5	65.7	66.1	0.61	≤30	合格	210±20	216	合格
氨氮	20.5	20.8	20.6	0.73	≤15	合格	0.400±0.040	0.422	合格
悬浮物	120	122	121	0.83	≤20	合格	--	--	--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5%,其校准结果见 5-5-1。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5-1 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采样器型号	采样器编号	流量计型号/编号	标准值 (L/min)	测定值 (L/min)	流量偏差 ($\leq \pm 5\%$)	判定
TH-880F	ZL-1007-4	LZB-15 玻璃转子流量计 (ZL-1060)	35	34.1	-2.5	合格
响应 3072 型	ZL-1017-1 (A 通道)	TH-ZM8 型便携式电子隔膜流量计 (ZL-1048)	0.2	0.195	-2.5	合格
	ZL-1017-2 (A 通道)		0.2	0.206	3.0	合格
TH-150H 型	ZL-1095-1 (A 通道)	TH-ZM8 型便携式电子隔膜流量计 (ZL-1048)	0.2	0.203	1.5	合格
	ZL-1095-2 (A 通道)		0.2	0.191	-4.5	合格
	ZL-1095-3 (A 通道)		0.2	0.201	0.5	合格
	ZL-1095-3 (B 通道)		0.2	0.198	-1.0	合格
	ZL-1095-4 (A 通道)		0.2	0.204	2.0	合格
	ZL-1095-4 (B 通道)		0.2	0.201	0.5	合格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pm 0.5\text{dB}$ ，否则测量无效。该项目所使用的声级计使用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声级计使用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	声级计编号	使用前测量值	使用后测量值	示值偏差 ($\leq \pm 0.5\text{dB}$)	判定
2021-03-19	AWA6228+型	ZL-1025-2	93.8dB	93.8dB	0.0dB	合格
2021-03-20	AWA6228+型	ZL-1025-2	93.8dB	93.8dB	0.0dB	合格
备注	AWA6021A 声校准器 (ZL-1098-4): 94dB $\pm$ 0.3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1★	4 次/天 2 天	2021-03-19 - 2021-03-20	2021-03-19 - 2021-03-25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总 VOCs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处理后排放口/1○	3 次/天 2 天		2021-03-19 - 2021-03-21
	烟气参数、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021-03-19 - 2021-03-20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4○	3 次/天 2 天		2021-03-20 - 2021-03-22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021-03-19 - 2021-03-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 米/1▲~3▲	昼间 1 次 2 天		2021-03-19 - 2021-03-20
	设备噪声	空压机房/4▲			

二、监测布点图(见图 6-1-1)



图 6-1-1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3-19	纸箱	20 万个/年	600 个/天	90.0%
2021-03-20	纸箱	20 万个/年	590 个/天	88.5%
备注	1.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 生产工况信息, 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二、样品状态(见表 7-2-1、表 7-2-2)

表 7-2-1 水质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2021-03-19	生活污水	浅黄色, 微臭, 无油膜液体
2021-03-20	生活污水	浅黄色, 微臭, 无油膜液体

表 7-2-2 气态污染物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2021-03-19	总 VOCs	TENAX 吸附管, 标识清楚, 密封完好, 数量齐全
	臭气浓度	采气袋, 标识清楚, 无破损, 密封完好, 数量齐全
		真空采样瓶, 标识清楚, 无破损, 密封完好, 数量齐全
2021-03-20	总 VOCs	TENAX 吸附管, 标识清楚, 密封完好, 数量齐全
	臭气浓度	采气袋, 标识清楚, 无破损, 密封完好, 数量齐全
		真空采样瓶, 标识清楚, 无破损, 密封完好, 数量齐全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三、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	2021-03-19	7.56	7.51	7.53	7.56	7.51~7.56	6~9	达标
			2021-03-20	7.51	7.48	7.52	7.57	7.48~7.5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1-03-19	224	236	211	220	223	500	达标
			2021-03-20	217	226	203	214	2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3-19	68.0	71.8	64.4	67.2	67.8	300	达标
			2021-03-20	67.0	69.7	62.7	66.1	66.4		达标
		悬浮物	2021-03-19	124	128	120	124	124	400	达标
			2021-03-20	120	124	116	121	120		达标
		氨氮	2021-03-19	21.2	21.8	21.4	20.8	21.3	—	—
			2021-03-20	20.7	21.5	21.2	20.6	21.0		—
采样期间 气象条件	2021-03-19: 晴, 气温: 24~27℃ 2021-03-20: 晴, 气温: 25~28℃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 表中 “—” 表示无此项。 2. 点位见图 6-1-1。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四、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1。

表 7-4-1 有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03-19	第 1 次	晴	24	101.6
	第 2 次	晴	25	101.5
	第 3 次	晴	26	101.4
	第 4 次	晴	27	101.3
2021-03-20	第 1 次	晴	25	101.4
	第 2 次	晴	26	101.3
	第 3 次	晴	27	101.2
	第 4 次	晴	28	101.3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2、7-4-3。

表 7-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废气参数	2021-03-19	3721	3578	3348	3721	--	--	--
			2021-03-20	3542	3712	3434	3712	--	--	--
		排放浓度	2021-03-19	5.83	5.32	6.41	6.41	--	--	--
			2021-03-20	7.07	11.3	5.53	11.3	--	--	--
		排放速率	2021-03-19	2.17×10 ⁻²	1.90×10 ⁻²	2.15×10 ⁻²	2.17×10 ⁻²	--	--	--
			2021-03-20	2.50×10 ⁻²	4.19×10 ⁻²	1.90×10 ⁻²	4.19×10 ⁻²	--	--	--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0	废气参数	2021-03-19	3549	3416	3113	3549	--	--	--
			2021-03-20	3257	3568	3209	3568	--	--	--
		排放浓度	2021-03-19	0.836	1.17	0.753	1.17	--	80	达标
			2021-03-20	1.10	1.42	1.08	1.42	--	--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第III时段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备注	1. 表中“--”表示无此项。 2. 排气筒 10 高度为 15 米, 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 故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 点位见图 6-1-1。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二)											
单位: 标干流量: 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臭气浓度		2021-03-19	3721	3578	3348	3516	3721	—	—
				2021-03-20	3542	3712	3434	3734	3734		
		臭气浓度		2021-03-19	550	550	724	550	724	—	—
				2021-03-20	724	977	550	724	977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1#	臭气浓度		2021-03-19	3549	3416	3113	3323	3549	—	—
				2021-03-20	3257	3568	3209	3493	3568		
		臭气浓度		2021-03-19	174	232	174	174	232	2000	达标
				2021-03-20	232	174	174	232	232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 表中 “—” 表示无此项。 2. 排气筒 1# 高度为 15 米。 3. 点位见图 6-1-1。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4。

表 7-4-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3-19	上风向1O	第一次	晴	24	101.6	2.2	东北
		第二次	晴	25	101.5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6	101.4	1.7	东北
		第四次	晴	27	101.3	1.6	东北
	下风向2O	第一次	晴	24	101.6	2.2	东北
		第二次	晴	25	101.5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6	101.4	1.7	东北
		第四次	晴	27	101.3	1.6	东北
	下风向3O	第一次	晴	24	101.6	2.2	东北
		第二次	晴	25	101.5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6	101.4	1.7	东北
		第四次	晴	27	101.3	1.6	东北
	下风向4O	第一次	晴	24	101.6	2.2	东北
		第二次	晴	25	101.5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6	101.4	1.7	东北
		第四次	晴	27	101.3	1.6	东北
2021-03-20	上风向1O	第一次	晴	25	101.4	2.0	东北
		第二次	晴	26	101.3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7	101.2	1.5	东北
		第四次	晴	28	101.1	1.3	东北
	下风向2O	第一次	晴	25	101.4	2.0	东北
		第二次	晴	26	101.3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7	101.2	1.5	东北
		第四次	晴	28	101.1	1.3	东北
	下风向3O	第一次	晴	25	101.4	2.0	东北
		第二次	晴	26	101.3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7	101.2	1.5	东北
		第四次	晴	28	101.1	1.3	东北
	下风向4O	第一次	晴	25	101.4	2.0	东北
		第二次	晴	26	101.3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7	101.2	1.5	东北
		第四次	晴	28	101.1	1.3	东北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5。

表 7-4-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上风向 /1O	下风向 /2O	下风向 /3O	下风向 /4O	最大值		
总 VOCs	2021-03-19	第一次	0.048	0.094	0.051	0.126	0.126	2.0	达标
		第二次	0.049	0.068	0.089	0.050	0.089		达标
		第三次	0.046	0.054	0.072	0.110	0.110		达标
	2021-03-20	第一次	0.039	0.103	0.057	0.143	0.143		达标
		第二次	0.041	0.057	0.070	0.072	0.072		达标
		第三次	0.043	0.070	0.090	0.099	0.099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03-19	第一次	10L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第二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三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四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2021-03-20	第一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二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三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四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备注	1. 表中“L”表示低于检出限。 2. 点位见图 6-1-1。								

五、噪声监测结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1。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

单位: $\text{dB}(\text{A})$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 $L_{eq}(\text{A})$		
		北厂界外 1 米/1▲	西厂界外 1 米/2▲	南厂界外 1 米/3▲
		昼间	昼间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19	57.0	58.1	58.6
	2021-03-20	57.3	57.0	59.0
标准限值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1-03-19: 晴, 风速: 1.6m/s, 气温: 24°C 2021-03-20: 晴, 风速: 1.3m/s, 气温: 25°C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该企业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2. 东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 不设测点。 3. 点位见图 6-1-1。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设备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2。

表 7-5-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单位: dB (A)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 L_{eq} (A)
		空压机旁/4▲
		昼间
设备噪声	2021-03-19	76.9
	2021-03-20	77.7
气象条件	2021-03-19: 晴, 风速: 1.6m/s, 气温: 24℃ 2021-03-20: 晴, 风速: 1.3m/s, 气温: 25℃	
备注	1. 该企业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2. 设备运行噪声不作评价。 3. 点位见图 6-1-1。	

六、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纸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中山市莹鸿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合同编号为 20210224-01;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网版、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水性油墨桶、废淀粉胶水桶)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合同编号为 ZSBLWF23VX210426D12。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印刷工序年工作 24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1。

表 7-7-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平均值) (kg/h)	年工作 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审批要求 (t/a)	是否符合 要求
				88.5% 工况下	折算为 100% 工况下		
印刷工序	总 VOCs	0.00357	2400	0.00857	0.00968	0.0452(其中有组织 部分 0.0147)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暂无限值,不评价)。

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同期限:2020.04.22-2021.04.21)及中山市小榄镇宝联纺织染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期限:2021.06.18-2022.06.17)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经有组织所排放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经计算,总 VOCs 有组织部分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不设测点,南、西、北厂界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纸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鸿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网版、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水性油墨桶、废淀粉胶水桶)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陈晴

项目经办人: 张淑鹏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4）-（5）-（11）+（13）；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风）环建表（2020）0034号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2020-442000-22-03-061338）：

报来的《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西路55号B5栋首层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7'29.42"，北纬22°40'18.7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2160m²，建筑面积为2160m²，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纸箱20万个。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或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

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30 吨/年，生活污水 0.72 吨/日（216 吨/年）。

清洗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应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印刷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裱纸、粘盒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面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印刷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造纸、粘盒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网版、沾油墨废抹布、废饱和活性炭、废UV灯管、废水性油墨、废淀粉胶水桶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452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

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三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海美工艺品厂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
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
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2021年 2月 2日



附件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所在镇区	东风镇	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东联路31号B3栋首层之二	
项目负责人	黄计成	联系电话	1893331558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风)环建表(2020)0034号		
申请验收/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生产性质	从事纸箱的生产		✓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年产纸箱 20 万个 印刷机 2 台, 手动糊机 2 台, 自动打包机 2 台, 钉箱机 2 台, 全自动粘合机 1 台, 半自动糊机 1 台, 空压机 1 台, 粘纸机 1 台, 自动粘箱机 1 台, 自动糊机 1 台, 切纸机 1 台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流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2160a 清洗废水 304a		✓

	废水的收集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一致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总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	
	在线监测		无	
	危险废物	废油墨, 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水性油墨桶、废定影液水桶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正纳商管订合同
	应急预案		✓	
	环保督察		无	
	区域削减		无	
白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建设是否明管明渠, 无设立暗管		无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无	
	该项目的总的用水量 (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的废水总排水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 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 废水回用量, 回用率, 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 回用水, 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围墙, 围墙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要求	✓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雨防渗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 并设有统一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正内清自 订合同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自查意见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需补充相关资料

备注: 1. 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 如果自查意见为“×”时, 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 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2. 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 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 “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 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 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 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章):



附件五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检查记录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所在镇街	东风镇	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东平西路55号B5栋首层之二	
项目负责人	黄计成	联系电话	1893331558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环)环建表(2020)0034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现场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生产性质	从事纸箱的生产		✓
	项目生产设备规模	年产纸箱20万个 印刷机2台、平动裱机2台、自动打包机2台、裱箱机2台、全自动粘盒机1台、平自动裱机1台、空压机1台、粘纸机1台、自动粘箱机1台、自动裱机1台、切纸机1台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216t/a 清洗废水 30t/a		✓

	废水的收集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进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无	无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总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	
	排污去向	大气环境	✓	
	在线监控		无	
	危险废物	废网版, 沾有油墨的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废水性油墨桶, 废溶剂及水桶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无	无
	应急预案		✓	
	以老带新		无	
	区域削减		无	
现场检查 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 无设立暗管		无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勘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无	
	该项目的总的用水量 (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的废水总排水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 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 废水回用量, 回用率, 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 回用水, 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	

附件六 纳污证明

证 明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地址：中山市东风镇东阜四路 55 号 B5 栋首层之二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七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00416-N)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00416-N

甲方: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西路 55 号 B5 栋首层之二

乙方: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聚泰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 即由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 吨/年。

2.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

种类: 清洗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3.3 吨, 如少于 3.3 吨则按 3.3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 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 (12 米范围内) 给乙方转移废水, 若转移空间不足, 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 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氟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 (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 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

7.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出下表污染物浓度限值, 若高出浓度限值 10%,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处理服务, 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15	≤25	≤0.1	≤0.5	≤1.0	≤350

注: 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中山市中洲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废水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0年4月21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0年4月21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822-18923306072/1353017

中山市中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3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10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1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33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不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30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0年4月21日

联系人: 袁生

联系电话: 18933315586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0年4月21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_zs@163.com

附件八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BL2021159)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NO: BL2021159

甲方: 中山市海基汽车零部件厂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人: 李生 联系电话(固话): _____ (手机): 13532017686
 地址: 东风镇东乐西路35号B5栋首层之二
 乙方: 中山市小榄镇宝利纺织染整处理有限公司
 厂址: 中山市小榄镇宝利纺织染整处理有限公司 厂电话: 22137662
 联系人: 阮永强 联系电话: 13715626953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收水热线电话: 0760-22137662/13917248866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为壹年,即自 2021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止。

二、收费标准: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处理甲方产生的 印刷清洗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水量共 16 吨(含 1 次收运服务),废水收集标准 COD 值: _____;若甲方废水超出上述标准或改变生产工艺而改变工业废水种类和浓度,乙方有权提出调升价格或终止合同。

三、乙方收费为 2 种方式和方式,以下面(√)为准:

- (√) 1. 废水由乙方负责车辆收运处理的(含运输费),乙方收取甲方处理费共 _____ 元/吨。
 () 2. 废水由甲方自行负责运送到乙方厂内的,乙方收取甲方处理费共 _____ 元/吨。

四、如合同期内,甲方实际工业废水量超过委托处理量,超出部分按原单价的 3 倍收取;甲方实际工业废水量小于委托处理量,乙方所收取的处理费不作退还。

五、费用结算:

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甲方须将废水处理费 4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收取废水处理费不含税费,甲方缴纳废水处理费产生的税费由甲方负责。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觉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全部将生产产生的工业废水收集完毕,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收运处理的,甲方集水池和收集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能够靠近可收水地点,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或收集容器边 10 米范围内)。

第 1 页 共 2 页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经营资质准许处理的废水 (PH 值 4 至 10), 不包含危险废物、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及氰化物、有毒有害重金属 (铅、铜、汞、铬等) 以及各类废渣和沉淀物。

4. 甲方负责自行运送工业废水到乙方厂内处理的, 工业废水必须按照乙方指定的收集池进行收集废水, 不能乱倒, 以便影响乙方污水处理正常运行。

七、乙方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车辆收运的)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 在接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 到甲方处收取废水, 保证不积存, 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 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 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八、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 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 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履行,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车辆收运的, 交接前, 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收集好, 如收集不妥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接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在移交接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自行运送方式的, 废水不运达乙方厂内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 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 3% 计收甲方滞纳金, 甲方逾期 7 天内不支付处理费的, 乙方将终止甲方污水处理的委托, 本合同即时无效。

2. 合同期内如不是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比如地震、灾害等) 甲方中途违约的, 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送环保部门审批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九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联系人: 林生 (13702358105)

一、概述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西路 55 号 B5 栋首层之二。项目设有印刷工序,会产生 VOCs 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根据中山市环保相关规定须对其进行治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根据中山市环保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必须进行治理,使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该公司领导非常重视环境问题,为了使该废气达标排放并消除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该公司自己须做好厂内大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工作。

二、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设计指导思想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 4、占地面积小;
- 5、没有二次污染。

四、设计参数

1. 废气设计浓度

总 VOCs: 15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 排放浓度

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总 VOCs: ≤ 12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五、处理方案

5.1. 印刷工序

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所产生的废气,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在风机的作用下引入治理设备中, 治理设备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高空排放。

5.1.1. 工艺流程及说明:

1) 有机废气治理



具体处理设施如下:

- ①、印刷机所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 由主风管将废气引到环保设备内, 设备放置在厂房平台;
- ②、为保证整改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净化器后面配套 1 台引风机;

③、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5.1.2、设计参数:

一套治理设施

总风量: 5000m³/h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十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联系人: 林生 (13702358105)

一、概述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西路55号B5栋首层之二，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噪声值约70—85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 将空压机放置于室内，对于空压机，必须时还要在送风口实行消声措施处理；
- ② 空压机房尽量摆放远居民侧，并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③ 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 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 ⑤ 厂方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产生高强度噪声污染的生产，夜间不生产。
- ⑥ 车间的排风、送风装置不能设置在靠居民的一侧。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 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1-2

附件十一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阜四路55号B5栋首层之二，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纸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由收运车辆运至交给市政环卫部门；纸边角料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理。

特此说明!!



附件十二 一般固体废物包年服务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包年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20210224-01

甲方(委托方):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西路 55 号 B5 栋首层之二

乙方(受托方): 中山豪鸿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1 号之二 C 栋首层之三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须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的专业机构, 具有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的批复文件及技术, 且具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技术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一般固体废物转运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一般固体废物清单:

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数量	包装方式	金额	备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吨	捆绑	1500 元	不含税, 含报批

备注: 一般工业废物仅限固体。按 3300 元一吨计算, 另加运输费 1000 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到一般工业废物来处理。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将追究相关赔偿;
- 3、甲方必须按照协议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 2、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 3、乙方按照甲方预约的时间,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存放点,由甲方安排叉车工人负责装车;
- 4、协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及时接收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得使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积压,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四、一般固体废物的计量:

- 1、一般固体废物的运输: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至有一般固体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 2、双方协商后,一般固体废物的计重选择就近甲方的正规地磅过磅。双方工作人员签字后,数量确定;
- 3、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详见本协议附件的结算方式。

六、协议的免责:

- 1、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甲方权利和义务》第一款的规定时,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年度“本合同”的废物服务费;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转运的,应在转运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转运,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接收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转运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5、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协议其他事宜

1、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到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

2、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杨庭强

联系电话：13824706010

日期：



附件十三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三

合同编号: ZSBLWP23VX210435D12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西路55号85栋首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 袁计成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树明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任洪文、吴镇雄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冒用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4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资质。
2. 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化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制度;⑤提供宝绿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如因乙方仓储容量或车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储或车容量情况,有选择性地接收或暂缓接收甲方的废物;以上甲方原因导致废物收运未能如期开展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调度(但双方不因此产生违约及侵权责任),但若合同期满后,乙方仍无法按照约定的执行的,未完成服务的所需费用可如数退还或可磋商延期处理,甲方亦可自行处理或由第三方处理,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 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 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 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的,如实提供需求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

他后属一律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 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的处理, 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 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 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 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 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函异议后, 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3929	900-021-29	废LED灯管	0.0071	贮存
2	1949	900-041-19	废网版	0.0200	贮存
3	1949	900-041-49	废抹布	0.0100	贮存
4	19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500	贮存
5	1949	900-019-49	废活性炭	0.02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 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为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磅秤又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 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 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 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 应一面函告为保管, 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 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 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 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5.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内

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 核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2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 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违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第 4 页 共 6 页

2. 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 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 导致危险废物转移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 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4.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 违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1年04月22日至2023年04月22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 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联系方式, 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 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共6页, 打印一式肆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叁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 未尽事宜, 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袁计成

联系电话: 18933315586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04月22日

联系人: 李斌

联系电话: 13432182898

附件十四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须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破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减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检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应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近不得超过2小时), 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2020年11月

附件十五 应急计划

应 急 计 划

一、生产车间事故防范

1. 若风机损坏,应立即换用备用风机,若废气处理主体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组织抢修组人员进行抢修,无法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及时进行更换,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2. 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若不能及时抢修好,则停止生产,以防止废气未经处理达标排放而排入空气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对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1. 当存放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的仓库发生火灾时,扑救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毒面罩、钢盔,做好防护工作,至少有 2 个人才允许入内救灾,必须配戴好通讯设备,及时报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外部要有指挥部人员进行指挥监督,评估救灾的危险性,必要时指挥救灾人员撤出。
2. 生产车间发现有毒物质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生产人员应立即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通知总经理与厂长安排人员进行抢险、维修。经过反复检查,确保安全隐患已消除,方可生产。
3. 当强腐蚀性物品仓库进水时,仓管员应立即上报,由指挥部和现场保卫组监督,组织人员穿戴好防腐衣物入内转移腐蚀性物品,并检查腐蚀性物品包装是否被损、外漏。如发现有部分有毒物品入水,应

将水收集后进行无毒化处理,不能任其流到下水道。当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进入地面水并进入市政管网排出厂界,则立即通知环保所和市政管理部门并请求停止提升泵抽水,依据市政管网排水的流向用沙包堵住,上游废水未到达的沙井口也同样处理。通知上游企业关闭自来水,控制进入下水道的水量。对酸性废液采用稀碱液中和,碱性废液用稀酸液中和,所有操作必须在 pH 试纸或 pH 计的监控下进行,防止产生新的污染。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处理。

三、事故及灾害报警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现场发现人员应立即向主管报告,主管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情况。
2. 救灾指挥部接报后,先报警,并立即指挥各职能组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展开抢险救灾工作。
3.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刻通知环保部门。

四、事故及灾害抢险救灾原则

在救灾指挥部未到达事故或灾害现场前,事故及灾害处理原则如下:

1. 部门主管向指挥部报告的同时,组织力量救出被困人员,贯彻“人员第一,财物第二”的原则,并设法切断物料来源、火源、毒源,控制事故的扩大、蔓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警戒线。
2. 救灾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抢险救灾工作由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五、现场善后计划措施

对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需制定计划,这是应急计划的重要部分。善后计划关系到防止污染的扩大和防止事故的进一步引发,应予以重视。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处理后的现场进行清理、去污、恢复生产；对处理事故人员的污染检查，医学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等。

善后计划同时包括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原因分析，教训的分析，改进措施及总结，写出事故报告并报有关部门等。

当工厂发生灾害事故时，应迅速准确的报警，同时组织义务消防队伍开展自救，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表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	状况
1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手机）	适量	良好
2	照明装置	应急灯	10	良好
		应急手电筒	20	良好
3	防护设备	防护头盔	25	良好
		防护眼镜	15	良好
		防护手套	常备	良好
		防护衣	8	良好
		耳塞	常备	良好
		防护（毒）口罩	10	良好
		安全吊带	8	良好
4	急救用品	万花油、烧伤膏、云南白药、棉花、创可贴、正骨水、红花油、医用胶布等	适量	良好

厂方：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袁先生 18933315586

2020-11

附件十六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项目名称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工序(或工主要原料) 名称	已审批产量 (或用量)	实际产量 (或用量)	生产负荷
2021.3.9	制箱	205个/天	640个/天	90.0%
2021.3.20	制箱	205个/天	590个/天	88.5%
备注	年工作日: 200天, 每天: 8 小时。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表说明:

1. 若产品种类或原料种类较多, 表格可自行添加。
2. 若为工业类项目, 工况情况可在表1的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十七 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西路55号B5栋首层之二,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1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万元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万元	所占比例	6.7%
预计原料用量	白板纸		800吨/年		
	牛皮纸		300吨/年		
	纸板		70万平方米/年		
	淀粉胶水		2吨/年		
	水性油墨		2.45吨/年		
	印版		200/年		
实际原料用量	白板纸		800吨/年		
	牛皮纸		300吨/年		
	纸板		70万平方米/年		
	淀粉胶水		2吨/年		
	水性油墨		2.45吨/年		
	印版		200/年		
预计产品产量		纸箱		20万个/年	
实际产品产量		纸箱		20万个/年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2万元	废气治理	4万元	
	噪声治理	1万元	固废治理	3万元	
	绿化、生态	0万元	其它	0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2020.11

附件十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 延续登记 ☐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东凤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西路 33 号 301 栋首层之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西路 33 号 301 栋首层之二			
行业类别 (7)		纸浆制造及其他印刷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8)		113°17'29.42"	中心经度 (9)		22°48'18.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66764091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2)		袁先生		联系方式 (1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量 (15)	
白纸板、牛皮纸印刷					
纸浆-分纸-精纸-单机加工-制盒-包装成品		纸箱		20 万个/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① VOCs 燃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燃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油墨		2.45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加强车间通风		/		-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GB 41615-2010		1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654-93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清洗废水收集池		集中收集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纸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一般固废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网版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沾有油墨的废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池和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UV灯管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水性油墨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淀粉胶水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3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指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墨、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 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厂内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 (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十九 检测报告



201819123290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B210319-05
委托单位: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
项目名称: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草阜四路55号B5栋首层之二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 CMA 标识均视为无效。
2.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责任；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3.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对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研发车间 1004、1005、1006 研发车间

电话：0757-86687633 邮编：528200

报告编号: W-D210319-05

委托编号: W-210319-05

一、检测目的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已建成,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委托,负责对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以及生活污水进行检测,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1★	4 次/天 2 天	2021-03-19 ~ 2021-03-20	2021-03-19 ~ 2021-03-25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总 VOCs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排放口/1○	3 次/天 2 天		2021-03-19 ~ 2021-03-21
	烟气参数、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021-03-19 ~ 2021-03-20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4○	3 次/天 2 天		2021-03-20 ~ 2021-03-22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021-03-19 ~ 2021-03-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 米/1▲-3▲	昼间 1 次 2 天		2021-03-19 ~ 2021-03-20
	设备噪声	空压机房/4▲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J-3F 实验室 pH 计	0.01 (p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11-250F 生化培养箱	0.5mg/L

报告编号: W-D210319-05

委托编号: W-210319-05

续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R224CN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N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TH-880F 微电脑热重天平采样仪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相应 3072 型智能双路微气采样器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每种组分)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采气袋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TH-150H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每种组分)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真空采样瓶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20dB (A)

四、检测结果

(一) 样品状态

样品状态见表 4-1a、4-1b。

表 4-1a 水质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2021-03-19	生活污水	浅黄色、微臭、无油膜液体
2021-03-20	生活污水	浅黄色、微臭、无油膜液体

表 4-1b 气态污染物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2021-03-19	总 VOCs	TENAX 吸附管, 标识清楚, 密封完好, 数量齐全
	臭气浓度	采气袋, 标识清楚, 无破损, 密封完好, 数量齐全
		真空采样瓶, 标识清楚, 无破损, 密封完好, 数量齐全
2021-03-20	总 VOCs	TENAX 吸附管, 标识清楚, 密封完好, 数量齐全
	臭气浓度	采气袋, 标识清楚, 无破损, 密封完好, 数量齐全
		真空采样瓶, 标识清楚, 无破损, 密封完好, 数量齐全

第 4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号: W-D210319-05

委托编号: W-210319-05

(二)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除外)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	2021-03-19	7.56	7.51	7.53	7.56	7.51~7.56	0~9	达标
			2021-03-20	7.51	7.48	7.52	7.57	7.48~7.5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1-03-19	224	236	211	220	223	500	达标
			2021-03-20	217	226	203	214	2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3-19	68.0	71.8	64.4	67.2	67.8	300	达标
			2021-03-20	67.0	69.7	62.7	66.1	66.4	达标	
		总悬浮物	2021-03-19	124	128	120	124	124	400	达标
			2021-03-20	120	124	116	121	120	达标	
		氨氮	2021-03-19	21.2	21.8	21.4	20.8	21.3	--	--
			2021-03-20	20.7	21.5	21.2	20.6	21.0	--	--
采样期间	2021-03-19: 晴, 气温: 24~27℃									
气象条件	2021-03-20: 晴, 气温: 25~28℃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三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 表中“--”表示无此项。									
	2. 点位见图 5-1。									

第 5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号: W-D210319-05

委托编号: W-210319-03

(三) 废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03-19	第 1 次	晴	24	101.6
	第 2 次	晴	25	101.5
	第 3 次	晴	26	101.4
	第 4 次	晴	27	101.3
2021-03-20	第 1 次	晴	25	101.4
	第 2 次	晴	26	101.3
	第 3 次	晴	27	101.2
	第 4 次	晴	28	101.1

* 本页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W-D210319-05

委托编号: W-D210319-05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4a、4-4b。

表 4-4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印刷工/开版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排气参数	2021-03-19	3721	3578	3348	3721	—	—	—
		标干流量	2021-03-20	3542	3712	3434	3712	—	—	—
		排气浓度	2021-03-19	5.83	5.32	6.41	6.41	—	—	—
	印刷工/开版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浓度	2021-03-20	7.07	11.3	5.53	11.3	—	—	—
		排气速率	2021-03-19	2.17×10^{-2}	1.90×10^{-2}	2.15×10^{-2}	2.17×10^{-2}	—	—	—
		排气速率	2021-03-20	2.50×10^{-2}	4.19×10^{-2}	1.90×10^{-2}	4.19×10^{-2}	—	—	—
印刷工/开版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1-03-19	3549	3416	3113	3549	—	—	—
		排气浓度	2021-03-20	3257	3568	3209	3568	—	—	—
		排气速率	2021-03-19	0.836	1.17	0.753	1.17	—	0.03	达标
	排气浓度	排气浓度	2021-03-20	1.10	1.42	1.08	1.42	—	—	达标
		排气速率	2021-03-19	2.97×10^{-1}	4.00×10^{-1}	2.34×10^{-1}	4.00×10^{-1}	84.8	2.55	达标
		排气速率	2021-03-20	3.58×10^{-1}	5.07×10^{-1}	3.47×10^{-1}	5.07×10^{-1}	85.1	—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限值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备注	1. 表中“—”表示无此值。 2. 排气筒 10 高度为 15 米, 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 故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 点位见图 5-1。									

第 7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号: W-D210319-05

报告编号: W-D210319-05

表 4-4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1-03-19	3721	3578	3348	3516	3721	—	—
				2021-03-20	3842	3712	3434	3734	3734		
		臭气浓度	2021-03-19	550	550	724	550	724	—		—
			2021-03-20	724	977	550	724	977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1-03-19	3549	3416	3113	3323	3549	—	—
				2021-03-20	3257	3568	3209	3493	3568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21-03-19	174	232	174	174	232	2000	达标
				2021-03-20	232	174	174	232	232		
备注				1. 表中 “—” 表示无此项。 2. 排气筒 10 米高度为 15 米。 3. 点位见图 5-1。							

报告编号: W-D210319-05

委托编号: W-210319-05

3、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4-5。

表 4-5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3-19	上风向 10	第一次	晴	24	101.6	2.2	东北
		第二次	晴	25	101.5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6	101.4	1.7	东北
		第四次	晴	27	101.3	1.6	东北
	下风向 10	第一次	晴	24	101.6	2.2	东北
		第二次	晴	25	101.5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6	101.4	1.7	东北
		第四次	晴	27	101.3	1.6	东北
	下风向 30	第一次	晴	24	101.6	2.2	东北
		第二次	晴	25	101.5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6	101.4	1.7	东北
		第四次	晴	27	101.3	1.6	东北
	下风向 40	第一次	晴	24	101.6	2.2	东北
		第二次	晴	25	101.5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6	101.4	1.7	东北
		第四次	晴	27	101.3	1.6	东北
2021-03-20	上风向 10	第一次	晴	25	101.4	2.0	东北
		第二次	晴	26	101.3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7	101.2	1.5	东北
		第四次	晴	28	101.1	1.3	东北
	下风向 20	第一次	晴	25	101.4	2.0	东北
		第二次	晴	26	101.3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7	101.2	1.5	东北
		第四次	晴	28	101.1	1.3	东北
	下风向 30	第一次	晴	25	101.4	2.0	东北
		第二次	晴	26	101.3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7	101.2	1.5	东北
		第四次	晴	28	101.1	1.3	东北
	下风向 40	第一次	晴	25	101.4	2.0	东北
		第二次	晴	26	101.3	1.8	东北
		第三次	晴	27	101.2	1.5	东北
		第四次	晴	28	101.1	1.3	东北

第 9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号: W-D210319-05

委托编号: W-210319-05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上风向 10	下风向 20	下风向 30	下风向 40	最大值		
总 VOCs	2021-03-19	第一次	0.048	0.094	0.051	0.126	0.126	2.0	达标
		第二次	0.049	0.068	0.089	0.050	0.089		达标
		第三次	0.046	0.054	0.072	0.110	0.110		达标
	2021-03-20	第一次	0.039	0.103	0.057	0.143	0.143		达标
		第二次	0.041	0.057	0.070	0.072	0.072		达标
		第三次	0.043	0.070	0.090	0.099	0.099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03-19	第一次	10L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第二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三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四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2021-03-20	第一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二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三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四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备注	1. 表中“L”表示低于检出限。 2. 点位见图 5-1。								

报告编号: W-D210319-05

委托编号: W-210319-03

(四) 噪声检测结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7a。

表 4-7a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L_{eq} (A)		
		北厂界外 1 米/1▲	西厂界外 1 米/2▲	南厂界外 1 米/3▲
		昼间	昼间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1-03-19	57.0	58.1	58.6
	2021-03-20	57.3	57.0	59.0
标准限值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1-03-19: 晴, 风速: 1.6m/s, 气温: 24℃ 2021-03-20: 晴, 风速: 1.3m/s, 气温: 2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该企业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2. 东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 不设测点。 3. 点位见图 5-1。			

2. 设备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7b。

表 4-7b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L_{eq} (A)
		空压机房/4▲
		昼间
设备噪声	2021-03-19	76.9
	2021-03-20	77.7
气象条件	2021-03-19: 晴, 风速: 1.6m/s, 气温: 24℃ 2021-03-20: 晴, 风速: 1.3m/s, 气温: 25℃	
备注	1. 该企业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2. 设备运行噪声不作评价。 3. 点位见图 5-1。	

报告编号: W-D210319-05

委托编号: W-210319-05

五、点位分布示意图



图 5-1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 张洪鹏、高水冲、吴祖恒、曹琛、文兰、黄燕玲、钟晓荣、陈慧敏、钟嘉升、陈永锐、李亮晶、陈嘉雯、伍爱梅、陈晴、黄野婷、郭耀津, 这些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 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 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要求进行。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 (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 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该项目水质质控结果见表 6-1。

报告编号: W-D210319-05

委托编号: W-210319-05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质控数据

检测项目	2021-03-19 生活污水检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平行样测定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质控样标准值	质控样测定值	判定
	1	2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222	219	220	0.68	≤15	合格	25±2.5	2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8	66.6	67.2	0.89	≤30	合格	210±20	213	合格
氨氮	20.7	20.8	20.8	0.24	≤15	合格	0.400±0.040	0.410	合格
悬浮物	122	126	124	1.61	≤20	合格	—	—	—
检测项目	2021-03-20 生活污水检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平行样测定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质控样标准值	质控样测定值	判定
	1	2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215	213	214	0.70	≤15	合格	25±2.5	2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5	65.7	66.1	0.61	≤30	合格	210±20	216	合格
氨氮	20.5	20.8	20.6	0.73	≤15	合格	0.400±0.040	0.422	合格
悬浮物	120	122	121	0.83	≤20	合格	—	—	—

(四)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
2. 各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进行校准, 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偏差应≤±5%, 其校准结果见 6-2。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采样器型号	采样器编号	流量计型号/编号	标准值 (L/min)	测定值 (L/min)	流量偏差 (≤±5%)	判定
TH-880F	ZL-4007-4	LZB-15 玻璃转子流量计 (ZL-1060)	35	34.1	-2.5	合格
响应 3072 型	ZL-4017-1 (A 通道)	TH-ZM8 型便携式电子恒流流量计 (ZL-1048)	0.2	0.195	-2.5	合格
	ZL-4017-2 (A 通道)		0.2	0.206	3.0	合格

报告编号: W-D210319-05

委托编号: W-210319-05

续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采样器型号	采样器编号	流量计型号/编号	标准值 (L/min)	测定值 (L/min)	流量偏差 ($\leq \pm 5\%$)	判定
TH-150H 型	ZL-1095-1 (A 通道)	TH-ZM8 型便携式 电子皂膜流量计 (ZL-1048)	0.2	0.203	1.5	合格
	ZL-1095-2 (A 通道)		0.2	0.191	-4.5	合格
	ZL-1095-3 (A 通道)		0.2	0.201	0.5	合格
	ZL-1095-5 (B 通道)		0.2	0.198	-1.0	合格
	ZL-1095-4 (A 通道)		0.2	0.204	2.0	合格
	ZL-1095-7 (B 通道)		0.2	0.201	0.5	合格

(五)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 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 并定期检定。
2. 声级计使用前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pm 0.5\text{dB}$, 否则测量无效。该项目所使用的声级计使用前校准结果见表 6-3。

表 6-3 声级计使用前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	声级计编号	使用前测量值	使用后测量值	示值偏差 ($\leq \pm 0.5\text{dB}$)	判定
2021-03-19	AWA6228+型	ZL-1025-2	93.8dB	93.8dB	0.0dB	合格
2021-03-20	AWA6228+型	ZL-1025-2	93.8dB	93.8dB	0.0dB	合格
备注	AWA6021A 声校准器 (ZL-1098-4): $94\text{dB} \pm 0.3\text{dB}$					

(六) 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 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 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被报告采用。

编制: 陈晴 孙静 审核: 黄舒婷 黄舒婷 签发: 郭耀津 郭耀津
签发日期: 2021年6月9日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采样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企业车间

“本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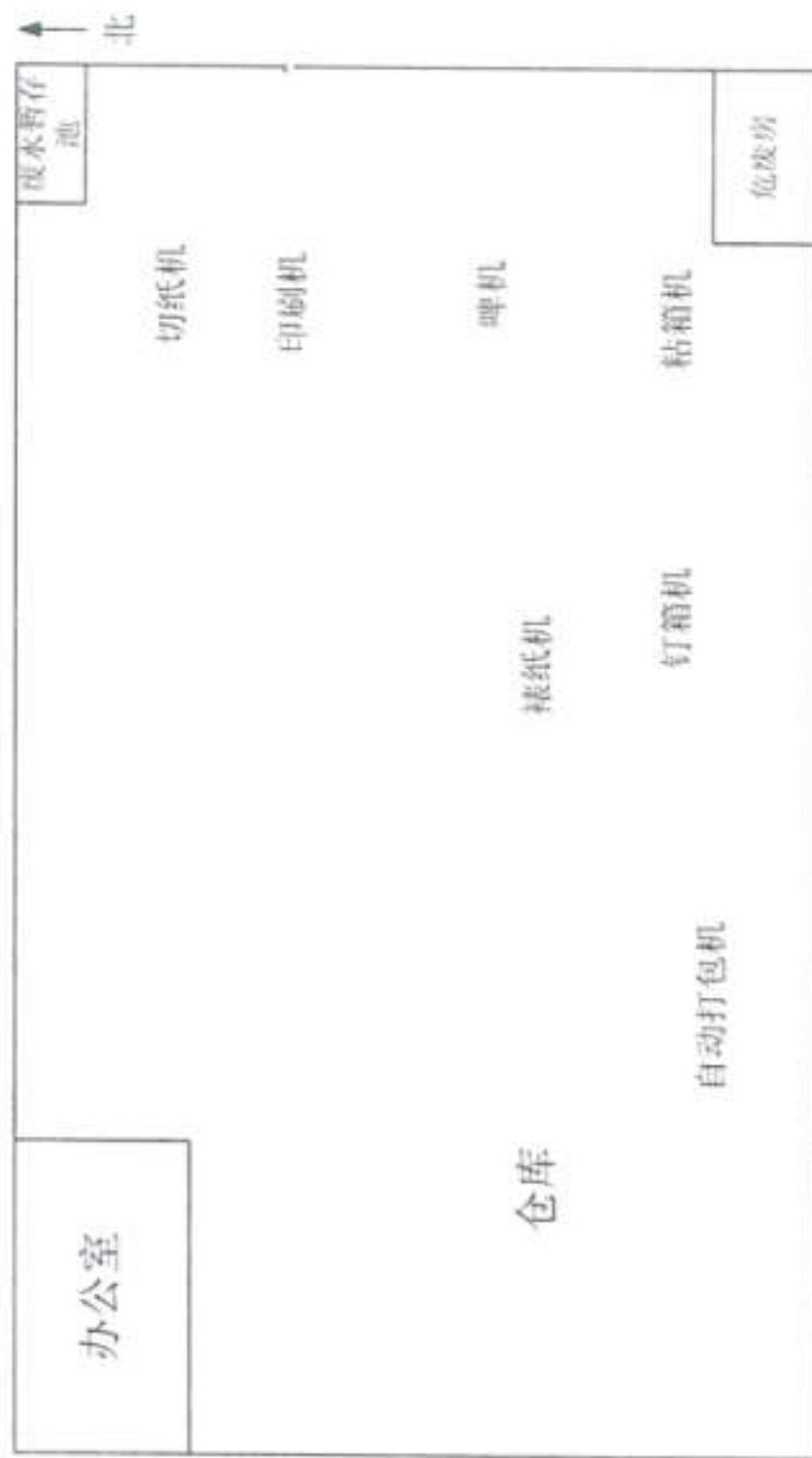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采样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企业车间